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經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東金鄉代議字第 1010000825 號函審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金鄉清字第 1010009828 號函頒定實施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取費用標準,確保環境清潔及增進垃圾清運、掩埋場處理之效能,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暨「臺東縣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商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紙類廢棄物、木屑廢棄物、動植物殘渣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

前項所稱事業機構,係指農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四條 以本辦法徵收之代清除處理費,依清除處理成本、本所代清除處理能量,並參酌本鄉財政狀況分別定之,規定如下。

一、 本鄉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平均量未超過 30 公斤者,清除處理費隨自來水費徵收。

二、 本鄉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平均量超過 30 公斤者,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之。無法自行清除處理者,得委託本所代為清理,並依本辦法繳付所需費用。

三、 本鄉以外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欲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處理者,應由申請人(事業機構)以書面向本所申請,並視本所可容許之清除、處理能量,簽請鄉長准駁。

四、 並依本辦法收費,如有欠繳情事,本所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

第五條 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之方式:

一、 長期委託:由申請人(事業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訂定代清除處理契約,依約代清除處理之,並得依委託期間長短及代清除處理數量酌予折扣,依約結算代清除處理費。

二、 臨時委託:以書面或提出申請,依順序通知代清除處理並繳款之。

委託代清除處理之申請人(事業機構)如有欠繳情事,本所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

第六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及收費計算之原則如下:

一、 代清除處理以不影響本所清潔隊正常運作及現有設備、人力能清除處理者為限。

二、 代清除處理以「公噸」為計算單位,計算後之代清除處理費尾數不足 1 元者,以無條件捨去。

三、 代清除之委託以事業機構在本鄉同一(廠)場或處所產生本法所稱之廢棄物

為原則。

四、自備人工及運輸工具者，僅收掩埋場代處理費。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費用每1公噸收費新台幣2,290元。

代清除費用，包括清除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清除機具折舊成本，其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代清除費用 (元/公噸)} &= \frac{\text{管理成本} + \text{人工成本} + \text{操作維護成本 (元/年)}}{\text{年清除量 (公噸/年)}} \\ &+ \frac{\text{各項清除機具購置成本 (元)}}{\text{年清除量 (公噸/年)} \times \text{六年 (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 &= \frac{4,604,000 + 2,553,000}{550 + 3,000 \text{ (含太麻里鄉)}} \\ &+ \frac{2,285,000 + 2,090,000 + 861,929 + 600,000}{(550 + 3,000) \times 6} \\ &= 2016 + 274 = 2290 \text{ (元/公噸)} \end{aligned}$$

二、代處理費用每1公噸收費新台幣3,531元。

掩埋場代處理費用，包括掩埋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土地使用成本三大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一) 興建成本 (元/公噸)} &= \frac{\text{工程建設成本} + \text{土地取得成本} + \text{建場回饋金}}{\text{掩埋場總處理量 (公噸)}} \\ &+ \frac{\text{各項掩埋作業機具購置成本 (元)}}{\text{年清除量 (公噸/年)} \times \text{六年 (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 &= \frac{23,450,000 + 1,587,680 + 7,938,400}{28,135} \\ &+ \frac{1,230,000 + 3,400,000 + 2,070,000}{(550 + 3,000) \times 6} \\ &= 1,172 + 314 = 1,486 \end{aligned}$$

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操作維

護成本+營運回饋金—其他收入

$$\begin{aligned} \text{(二) 營運成本 (元/公噸)} &= \frac{\text{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操作維護成本+營運回饋金—其他收入}}{\text{年處理量 (公噸/年)}} \\ &= \frac{4,604,000+2,553,000+0-50,000}{550+3,000 \text{ (含太麻里鄉)}} \\ &= 2,0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三) 土地使用成本 (元/公噸)} &= \frac{\text{土地之公告現值百分之十 (元/年)}}{\text{年處理量 (公噸/年)}} \\ &= \frac{158,768}{550+3,000 \text{ (含太麻里鄉)}} \\ &= 44 \end{aligned}$$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收入之代清除處理費歸入本所公庫。

第八條 本鄉各事業機構在本鄉有產生廢棄物未申辦代清除處理者，本所得派員查詢追蹤其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防杜發生污染行為。

第九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報臺東縣政府，並自公布之日實施，修正時亦同。